

化州市电子商务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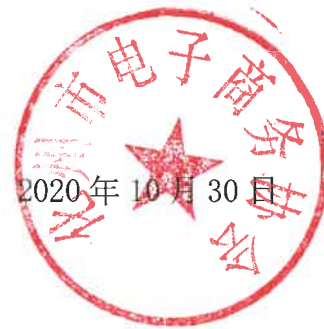
化州电协字【2020】10-1号

关于印发《化州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协会会员、有关单位：

为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我协会特制定了《化州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化州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化州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化州市电子商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化州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们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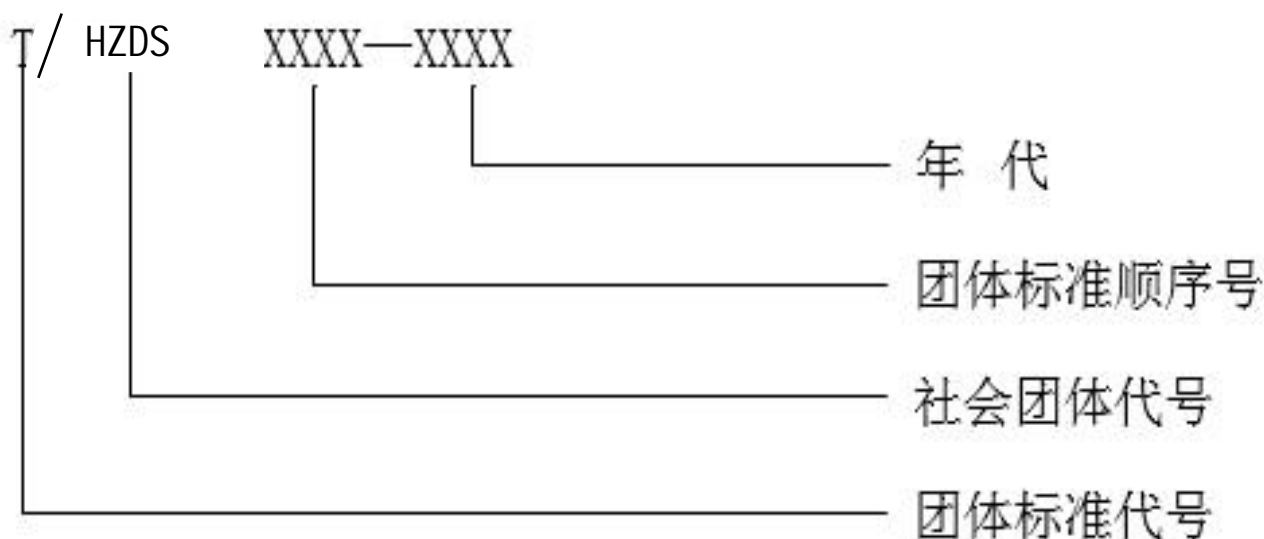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审议规则按协会章程执。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替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九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角点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HZDS XXXX. 1—XXXX”。

第十一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HZDS XXXX—XXXX”。

第十二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件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协会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等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于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

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六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 (二)、团体标准草案
-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经协会领导同意，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协会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部分：标准的结构和撰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协会秘书处把关确认后，由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协会秘书处确定，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被征求意见

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者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复，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般不少于 7 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会议表决时，必须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为通过。函审必须有 3/4 的回函同意为通过审查。会议审查结果应写出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1)及会审意见处理表(附件 2)，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附件 3)并附有函审单(附件 4)。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议行使相关职责。

第三十二条 已发布团体标准，按年度向全国电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三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 (二)、确认修改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并报协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协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团体标准内容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3.-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一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涉及专利的标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三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化州市电子商务协会标准审核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纪要基本内容： 一、审查会或函审概况 二、对标准的主要修改意见 三、专家最终审查结论 四、投票表决情况 五、审查结果	

附件 2

化州市电子商务协会会审意见处理表

标准章条	修改意见	提出人	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组组长：

主审专家：

化州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截止时间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复函： 共 份	
审函结论：		
起草单位公章：	协会公章：	
负责人：	标准工作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化州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涵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总数:	
函审单总数:	
函审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意见: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 有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必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未回函)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 意见或理由如下: 	
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